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院党发〔2017〕14号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泰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泰山学院委员会

2017年5月17日

泰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泰山学院章程》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泰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实行民主办学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学代会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

第四条 学代会是全校学生的最高权力机关，代表全校学生的意志，维护全校学生的利益。学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由常设代表会议负责召集。如遇特殊情况，经常设代表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二章 学代会的职权

第五条 学代会有下列职权：

（一）听取、审议和批准上届学代会工作报告及其他文件；

- (二) 讨论和决定新一届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 (三) 修改和通过学生会章程；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资格委员会委员；
- (五) 讨论代表提案，向学校和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决议；
- (六)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学代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法定代表参加才能召开；除修改学生会章程需由全体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外，学代会决议应由到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三章 学代会的代表

第七条 学代会代表总人数为学生总数的 1%左右，学代会代表名额以二级学院为单位进行分配，由各二级学院按民主程序产生。

第八条 学代会代表的基本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 (二) 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
- (三)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良。

第九条 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二) 在广泛征求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提案；

(三) 向学代会提出学生会章程修正案草案；

(四) 对学生会工作、学代会工作、学校工作有审议、批评、建议的权利；

(五) 就学校工作提出吁请，要求学校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

第十条 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听取和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监督；

(二)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三) 服从会议决议，及时向本学院会员传达会议精神。

第四章 常设代表会议

第十一条 常设代表会议（简称常代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和最高权力机构。常代会对学代会负责，并受学代会监督。

第十二条 常代会采用席位制，每个二级学院均有一个常设代表席位，由该院学生会主席担任。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的更替须报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常代会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定期召开常设代表会议。全体会议由常设代表会议轮值代表召集并主持。常设代表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设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常设代表会议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

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常代会有下列职权：

（一）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讨论决定学生会主席团、副主席的任免；

（二）听取并审议学生会主席团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收集同学对学生会及学校各项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将答复向全校同学反馈；

（三）常代会代表全校同学对学生会工作进行监督、评议和质询，常代会成员有权列席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议；

（四）评议常设代表和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工作；

（五）可形成对学生会主席的不信任案决议；

（六）负责筹备学代会的召开，并向学代会汇报工作；

（七）解释本章程并监督其实施。

第十五条 常设代表会议轮值代表由常设代表轮流担任。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学生代表大会秘书长召集，并讨论通过本届常设代表轮值顺序。

第十六条 常设代表有下列职权：

（一）在常代会上有发表建议和意见的权利，有对学生会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拥有表决权；

（二）如遇特殊情况，经五分之一以上的常设代表联名，可以申请提前召开常设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常设代表有下列义务：

- (一) 反映同学呼声，代表同学权益；
- (二) 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常设代表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泰山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设代表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校对：秦鹏 此件协同办公系统公开发布 共印8份